



## 遠雄京都社區桌球場使用規則

### 一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- 1、每週二、三、五下午 2 時到晚上 6 時 30 分。
- 2、每週四、日下午 2 時到晚上 10 時。

### 二、使用對象：

凡京都住戶身高在 120 公分（約）以上者均可使用，但小學生需由家長或大人陪同，以確保能愛護球桌及場地。

### 三、使用辦法：

- 1、入場前請憑住戶卡到櫃檯登記並扣點數（每半小時/兩人扣 1 點，半小時/四人扣 2 點，最多可登記 1 小時）。
- 2、住戶 1 人登記扣點，可同時由 2—4 人共用，共用者視為同一組人員。
- 3、同組使用人員登記使用時間結後，如欲繼續使用，可再到櫃檯登記扣點（後面如已有其他住戶登記排時，則需依序排於其後）。
- 4、同組人員不可分散登記再共同使用，以維護其他住戶排隊使用的權利使用的權利。
- 5、櫃台備有球拍 2 支及桌球可供借用，用後歸還。

### 四、使用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穿膠底球鞋入場。
- 2、不可帶零食進場（飲用水除外）。
- 3、不可用手、物品、球拍等敲打球桌或四週鏡面，破壞、毀損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- 4、禁止坐於球桌上，飲用水亦不可倒於桌面或地上，請共同愛護球具及場地。

五、場地清潔：請清潔人員於每日下午球桌收存後做簡易清掃。

六、本規則將依使用情形適時修訂。